

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嵊诚会审字(2024)第 258 号

审计报告

嵊州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嵊州市红十字会捐赠专户(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捐赠专户)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十字会捐赠专户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十字会捐赠专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十字会捐赠专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十字会捐赠专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红十字会捐赠专户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红十字会捐赠专户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十字会捐赠专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十字会捐赠专户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嵊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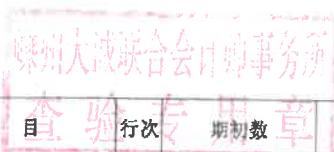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24年09月13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市红十字会捐赠专

202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项 目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52,109.53	5,142,525.42	短期借款	6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62	48,000.00	125,283.44
应收款项	3	-	-	应付工资	63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65	-	-
存 货	8	43,749.40	43,749.40	预收账款	66	-	-
待摊费用	9	-	-	预提费用	7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	-	预计负债	72	-	-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	-
流动资产合计	20	1,995,858.93	5,186,274.82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48,000.00	125,283.4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借款	81	-	-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	-
				其他长期负债	88	-	-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96,650.00	96,650.00				
减：累计折旧	32	20,940.83	40,270.83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75,709.17	56,379.17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在建工程	34	-	-	负 债 合 计	100	48,000.00	125,283.44
文物文化资产	35	-	-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40	75,709.17	56,379.17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617,698.57	637,779.49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405,869.53	4,479,591.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2,023,568.10	5,117,370.55
无形资产	41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资产总计	60	2,071,568.10	5,242,653.99	负债净资产总计	120	2,071,568.10	5,242,653.99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嵊州市红十字会捐赠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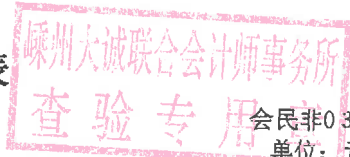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7,962.84	10,492,997.05	10,520,959.89
会费收入	2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投资收益	6	-	-	-
其他收入	9	13,858.08	-	13,858.08
收入合计	11	41,820.92	10,492,997.05	10,534,817.97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	7,419,275.52	7,419,275.52
其中：业务成本	13	-	7,419,275.52	7,419,275.52
税金及附加	14	-	-	-
营业费用	15	-	-	-
(二)管理费用	21	21,740.00	-	21,740.00
(三)筹资费用	24	-	-	-
(四)其他费用	28	-	-	-
费用合计	35	21,740.00	7,419,275.52	7,441,015.5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0,080.92	3,073,721.53	3,093,802.4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嵊州市红十字会捐赠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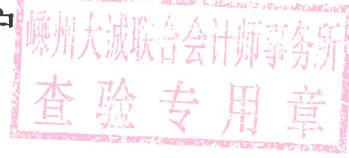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0,520,959.8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1,141.52
现金流入小计	13	10,612,101.4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7,419,275.5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1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7,421,685.5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190,41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190,415.89



嵊州市红十字会捐赠专户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嵊州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现持有2023年02月03日由中共嵊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代码为13330683MB14833232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负责人夏洪汀,单位地址位于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一路401号商检大楼3楼。单位性质为群众团体。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嵊州市红十字会捐赠资金由基金专户管理,并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单位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进行会计核算,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一般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6、短期投资是指本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

7、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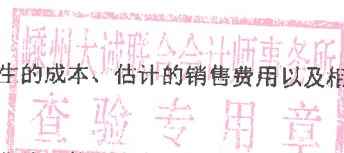
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于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本单位的存货主要为捐赠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投资是指本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10、固定资产是指本单位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年限平均法按照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5	0	20%

11、无形资产是指本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12、短期借款是指本单位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13、应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14、应付工资是指本单位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15、应交税金是指本单位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16、预收账款是指本单位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17、长期借款是指本单位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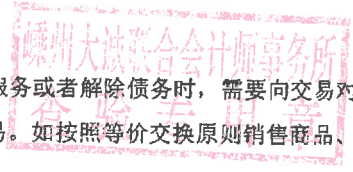
18、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本单位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19、本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2）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对于本单位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1）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2）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21、费用是指本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它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本单位开展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五）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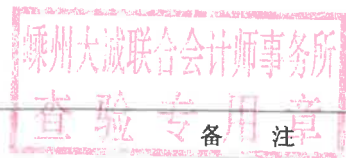
本单位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单位本期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0.00	
银行存款	5,142,525.42	中国工商银行嵯州支行捐赠专户
合 计	5,142,525.42	

2、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捐赠物资	43,749.40	772,540.00	772,540.00	43,749.40
合 计	43,749.40	772,540.00	772,540.00	43,749.40

3、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650.00	0.00	0.00	96,650.00
其中：专用设备	96,650.00			96,6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940.83	19,330.00	0.00	40,270.83
其中：专用设备	20,940.83	19,330.00	0.00	40,270.83
三、账面净值合计	75,709.17			56,379.17
其中：专用设备	75,709.17			56,379.17

4、应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比 (%)	备注
1年以内	125,283.44	100.00%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125,283.44	100.00%	

5、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617,698.57	20,080.92	0.00	637,779.49
限定性净资产	1,405,869.53	3,073,721.53	0.00	4,479,591.06
合 计	2,023,568.10	3,093,802.45	0.00	5,117,370.55

6、捐赠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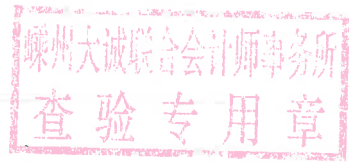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备 注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27,962.84	
限定性捐赠收入	10,492,997.05	
合 计	10,520,959.89	

(2) 按项目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备 注
贵门中心学校特色课程	30,000.00	





三界中学奖教基金	500,000.00
青海都兰县高级中学	300,000.00
一圈一杆	450,000.00
下王镇梅坑村	200,000.00
吾爱润泽童年	800,000.00
嵊州博爱互助金	296,556.81
暖心无忧(助医)基金	3,296,000.00
仙岩镇红石榴教育奖励基金	130,000.00
甘霖镇孔村花桥家宴中心建设	260,000.00
智慧长乐教育奖励基金	240,000.00
浦口中心学校和城北小学奖教基金	110,000.00
贵门乡公益事业	70,000.00
马寅初级中学汇鼎奖教助学基金	150,000.00
白血病救助项目	100,000.00
爱心助医济困基金项目	200,000.00
农商助学项目	500,000.00
亿田基金项目	50,000.00
博爱基金项目	2,065,863.08
峨边县结对物资	772,540.00
合 计	10,520,959.89

7、其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备 注
利息收入	5,067.92	
其他收入	8,790.16	
合 计	13,858.08	

8、业务活动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备 注
捐赠支出	7,419,275.52	
合 计	7,419,275.52	

(2) 按项目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备 注
贵门中心学校特色课程	30,000.00	
三界中学奖教基金	500,000.00	
青海都兰县高级中学	300,000.00	
一圈一杆	450,000.00	
下王镇梅坑村	200,000.00	
吾爱润泽童年	500,000.00	



嵊州博爱互助金	109,035.52
暖心无忧(助医)基金	3,296,000.00
仙岩镇红石榴教育奖励基金	80,000.00
甘霖镇孔村花桥家宴中心建设	260,000.00
浦口中心学校和城北小学奖教基金	110,000.00
白血病救助项目	66,000.00
爱心助医济困基金项目	184,000.00
农商助学项目	139,800.00
亿田基金项目	100,000.00
博爱基金项目	321,900.00
峨边县结对物资	772,540.00
合 计	7,419,275.52



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备 注
手续费	410.00	
审计费	2,000.00	
折旧	19,330.00	
合 计	21,740.00	

(八)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无

(九)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

(十)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无

(十一)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无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嵊州市红十字会于2024年9月13日批准报出。

嵊州市红十字会捐赠专户

2024年9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753974096W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春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及咨询业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05日

合伙期限 2003年09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新悦路88号君悦新天地18号商务楼13层（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1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嵊诚会审字（2024）第258号报告附件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9月13日